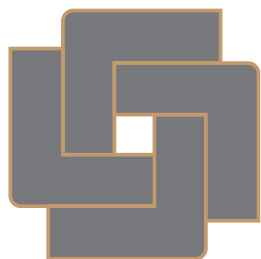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辭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靜女士(「沈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業務發展及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沈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沈女士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沈女士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